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至0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oa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承

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监:张千一

董事会秘书:张勤华

财务总监:陈君灿

独立董事:沈梦晖

独立董事:冯洋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至0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oa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新宇

电话:0571-88775216

邮箱:IR@bioa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2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再次收到头部知名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乘用车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累计获得该客户十几款乘用车项目定点,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的高度认可与持续接受。这一成果不仅印证了市场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需求的稳步增长,更显著巩固并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有力彰显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核心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更轻、更精、更美、更高性价比的产品,成为目标客户的第一选择"为愿景,公司构建了以市场需求和前沿研发双轮驱动的创新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通过持续引进高端人才与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已打造出一支覆盖材料科学、关键工艺、专用设备、模具开发及造型设计的全链条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厚的核心技术壁垒与高效的产业化能力。

公司通过"阿凡达"技术推出的革命性产品——阿凡达低碳车轮,兼具外观新颖、轻量化、高强度、高精度、优异平衡性与耐久性等综合性能优势,实现了与铝轮相当的重量、显著降低的成本及更低的碳排放。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已推出"双子星"、"赛博坦"等系列产品,促进对乘用车市场从经济型到中高端车型的全面覆盖。此外,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技术持续领先奠定坚实基础。

上述定点项目预计在今年八月份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1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tKz4CETQ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前先生,独立董事陆健先生,独立董事陈敏先生,副总经理张楠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敏女士,财务部总经理徐渝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参会人员相应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tKz4CETQ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全国明

电话:020-82057819

邮箱:invest@gdhyst.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曹文伟先生、陈宇涛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因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陈宇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徐文清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宇涛先生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曹文伟先生、徐文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陈宇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徐文清先生简历

徐文清,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臻镭科技IPO、创米科技IPO、石头科技A to H IPO、传音控股A to H IPO、辽晶电子收购成都盈腾瑞德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在确保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该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年拟进行现金管理事项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3、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且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产品品种要求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其它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本次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516,763,389.93元,盈余公积571,042,280.14元,资本公积34,850,004,236.49 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

根据《公司法》、《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71,042,280.14元和资本公积16,945,721,109.79元,两项合计17,516,763,389.9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7,904,283,126.70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公司法》《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弥补亏损系基于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作出,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金额及方式明确,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本次事项属于所有者权益内部科目的调整,有利于优化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结构,为公司后续依法实施利润分配创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公司法》《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弥补亏损系基于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作出,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金额及方式明确,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本次事项属于所有者权益内部科目的调整,有利于优化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结构,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议意见: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使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奠定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结加")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513.67万元	2,000万元	22,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75,98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3.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5,000万元调剂给珠海新虹;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清远结加、1,000万元调剂给新沂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174,820	169,820	113,220	75,220	75,22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83,720	88,720	40,000	5,000	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68,200	266,200	131,200	71,200	71,200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3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4,000	5,000	2,000	1,000	0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2,000	33,000	3,000	1,000	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清远结加本次授信协议已于2026年3月4日签署,除此之外,截至2026年4月28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5年对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02%,故本次新增150,000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4日。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彭华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27185F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1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三南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76.55	66,079.06
	负债总额	58,636.43	53,527.65
	资产净额	15,040.12	12,551.41
	营业收入	14,249.55	54,623.70
	净利润	2,488.71	3,298.87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谭金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54KLE642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7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M-07办公楼1层		
注册资本	2,208.8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改性粉(硫化橡胶粉)、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废旧轮胎、废旧橡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9.43	6,472.77
	负债总额	2,389.77	2,933.64
	资产净额	3,599.66	3,539.13
	营业收入	1,358.90	10,270.04
	净利润	60.53	846.63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魏天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0CQ6B5G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7日		
注册地	新沂市双塘镇袁湖村		
注册资本	17,65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81.93	45,125.29
	负债总额	25,384.85	26,323.18
	资产净额	18,997.08	18,802.11
	营业收入	1,639.60	7,111.50
	净利润	194.97	909.9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新虹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及在保证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清远结加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清远结加股东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新沂高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6年3月31日,珠海新虹、清远结加、新沂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59%、39.90%、57.20%,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虹、清远结加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珠海新虹、清远结加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新虹其他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清远结加股东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各自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7,136,075票,反对12,177,685票,弃权274,892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87,587.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3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83,135.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91%;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75,98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0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0,51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4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与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固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兼固光明智能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深圳市兼固光明智能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创新种子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智能创新种子基金份额,未在智能创新种子基金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昭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QEQ0D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51号航空航天大厦1号楼6F单元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792。

股权结构:桂昭宇持股60%;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子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DPCXL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栋二十七层

股权结构: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深圳市光明国湾中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明科创母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XFBWF05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5

股权结构: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9500%;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9750%;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4.9750%;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999%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东莞市顺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LW03X0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日金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滨江中路90号1栋301室

股权结构:罗煦华持股10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品、建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郑*水:身份证号4403************59

孙*霞:身份证号3301************23

吕*祥:身份证号4406************51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兼固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兼固光明智能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总额:13,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502(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地址为准)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智能创新种子基金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	2.00%
2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50.00%
3	深圳市光明国湾中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	30.00%
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85%
5	东莞市顺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	3.38%
6	其他3位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1,400	10.77%
合计			13,000	1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智能创新种子基金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9、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0.主要投资领域:先进制造等。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种子投资、种子投资管理及其它与种子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基金备案日起四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七年。若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则退出期相应顺延。

为合伙企业所投项目退出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可以进入延长期,但原则上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十二年。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可提前届满:全体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除外)都已实际使用(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支付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

(四)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0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二的出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可以一次性缴清,亦可以分期缴清,具体缴付时间及数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出资缴付通知"为准,但首次缴付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晚于三个月。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选定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管理机构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以桂昭宇、欧阳彪、何晓东为委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桂昭宇、欧阳彪、何晓东为核心成员的管理团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管理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六)管理费

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内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管理费自基金备案日起按日计提,总计费期间为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按年度支付。

(七)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即退即分"的方式。

(八)投资退出方式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九)解散与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

(2)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3)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7)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出现。

各合伙人在同意指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若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强制退伙或被除名导致合伙企业清算,则清算组由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及种子基金、光明科创母基金提名,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确定。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组负责管理。

(十)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现金流安全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借助产业基金管理人在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研判能力、高效的管理运作机制以及广泛的资源网络,积极拓展投资视野,开辟多元投资渠道。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完善公司在新兴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强化与优质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与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智能创新种子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能否顺利完成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而且投资基金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和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兼固资本的出资份额,未参与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兼固资本及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八、备查文件

《深圳市兼固光明智能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